

国之专利资讯周刊

2014 年 第 11 期 总第 165 期

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

2014 年 3 月 31 日

目录

1	动态资讯	3
1.1	中国专利法颁布 30 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	3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力清单”公布	4
1.3	郑州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受关注	5
1.4	江西省启动知识产权入园强企“十百千万”工程	5
1.5	北京局召开 2014 年在京高校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会	6
1.6	陕西省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专题会召开	6
1.7	北京局举办中小企业专利信息利用专题辅导班	7
1.8	国内首个家具行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落户东莞	7
1.9	欧专局与英国签署激励企业和发明者的合作计划	8
1.10	欧洲专利法官培训中心在布达佩斯成立	9
2	时事追踪	10
2.1	规避专利“陷阱” 联想 1 亿美元购专利	10
2.2	英力士状告专利侵权 中石化称有自主知识产权	13
2.3	辉瑞全球畅销药面临专利悬崖 在华专利年底到期	14
2.4	日本企业知识产权贸易收入创新高	16
2.5	谷歌被判侵犯 SIMPLEAIR 专利	16
2.6	SPIN MASTER 控告两家中国制造商侵犯 FLUTTERBYE FLYING FAIRY 专利和版权	17
2.7	海王生物：专利信息披露“故弄玄虚”？	18
2.8	博腾股份：专利信息披露为何遮遮掩掩？	20
2.9	诺维信维权“催化”蛋白专利授权范围明晰	23
2.10	诺基亚眼镜专利瞄准可穿戴设备	26
3	热点回眸-专利导航	26
3.1	国家专利导航纳米技术产业发展实验区项目启动会在苏州举办	26
3.2	郑州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推进会召开	27
3.3	专利导航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8
3.4	国之中心负责起草并推动专利导航规划项目实施技术标准	29

4	观点·声音	30
4.1	2013 年度中国星级专利代理人风采展示（二星）	30
4.2	2013 年度中国星级专利代理人风采展示（一星）	33
4.3	十七种知识产权商业模式	35
4.4	定位技术:失而复得不是梦?	37
4.5	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结硕果	40
4.6	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运营——访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公 司知识产权部部长宋巧丽	42
4.7	科技银行联盟成立 知识产权也能质押贷款	44
4.8	抢占国际专利 中国车企差太远	48
5	微新闻速递	49

1 动态资讯

1.1 中国专利法颁布 30 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

3月25日，中国专利法颁布30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陈竺指出，要充分认识专利法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必须将专利法的贯彻实施融合到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当中，进一步发挥专利制度优势，让专利工作切实服务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内在需要，提高我国的国际竞争力。

陈竺在讲话中强调，30年来，专利法为我国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激励优秀人才投入到技术创新活动中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他强调，要通过构建执法长效机制和推进司法改革，切实依法加强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激励市场主体的创新积极性；同时，要加强法律的实施监督，并注意做好立法研究，进一步完善专利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发言。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任茂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郎胜，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等出席会议。

申长雨在发言中表示，30年来，我国的专利制度不断发展完善，专利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为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他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这对我国专利制度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将立足于30年来专利制度发展的坚实基础，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专利事业更加美好的明天，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陶凯元发言表示，30年的实践证明，专利法是一部适用于我国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 and 对外开放需要的重要法律。我们要牢固树立专利审判服务大局、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司法理念；要加强司法解释和审判监管工作；要加强对发明创造的保护；要积极完善专业审判体制和机制，不断满足创新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需求。

此次座谈会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主办。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长田力普发表致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主持座谈会。

在会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吴汉东，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董事长、总裁真

才基等发言。专利法起草小组的部分成员，知识产权学术理论界的代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专利代理机构代表近 100 人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据介绍，1984 年 3 月 12 日，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 年 4 月 1 日，中国专利法正式实施。1992 年，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全球化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00 年和 2008 年又分别进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修订。目前，专利法的新一轮修订正在进行之中。（知识产权报 向利 李群/文 杨申/摄）

http://www.sipo.gov.cn/yw/2014/201403/t20140326_922687.html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力清单”公布

国务院昨天公布 60 个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共涉及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1235 项。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有行政审批事项 10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 8 项。

清单在各部门网站和“中国机构编制网”上同时显示。记者看到，中国机构编制网设置了“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专属网页（<http://spgk.scopssr.gov.cn/>），提供在线提交、电子邮箱、电话等多种监督方式。其中在线提交网页显示，网友可以对每个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三项进行投票，网友同样可以对项目是否保留、取消还是下放进行投票。在线投票并不限定网友在投票时提供真实姓名。

锁定底数 接受社会监督

据了解，此次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各部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是国务院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之一，以锁定各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底数”，接受社会监督，并听取社会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通知强调，各部门不得在公布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和下放的审批项目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坚决杜绝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等问题。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要求要改革管理方式，向“负面清单”管理方向迈进，清单之外的事项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定、由社会自律管理或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审批。

此前国务院审改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努力做到让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让政府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旨在开门搞改革，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更加

有针对性地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

来源：人民网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395-1.html>

1.3 郑州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受关注

近年来，全国唯一一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郑州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的知识产权工作受到关注。3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在河南省政府、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陪同下，对该园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贺化表示，在该试点园区建设中，要以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识，以知识产权为指引，以创意产业发展为目标，深入研究创意产业的发展需求，探索知识产权支撑与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基本规律，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完善顶层设计，加强沟通合作，将产业、企业发展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相结合，不断提升产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有效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共同推进郑州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建设工作。

据悉，201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并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启动共建工作。目前，国内多家知名的工业设计企业、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入驻园区，入驻率达90%；拓展区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5亿元，一批国内外有影响的企业及科研院所已签署入驻协议。（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3/t20140326_922695.html

1.4 江西省启动知识产权入园强企“十百千万”工程

江西子站讯 为促进江西省产业发展升级和创新升级，提升园区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日前，江西省正式开展知识产权入园强企“十百千万”工程。

知识产权入园强企“十百千万”工程围绕鼓励园区和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营造全省浓厚的创新氛围，激发创造活力，突显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优势，充分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到2015年，着力培育10个核心竞争力强、知识产权制度健全、专利过千的园区（大型企业）；培育100家专利过百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知识产权意识强、管理规范、运用效果明显的优势企业群体；培育1000家专利过十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大力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 10000 家专利消零的中小微企业，切实增强广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知识产权内生动力。（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3/t20140319_919494.html

1.5 北京局召开 2014 年在京高校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会

北京子站讯 为发挥在京高校智力资源聚集优势和专利创造优势，推动在京高校专利创造质量提升，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产学研合作，日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了 2014 年在京高校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周砚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近 20 所在京高校知识产权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负责人介绍了加快推动在京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思路、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就在京高校专利创造质量提升、推动“以需定研”的专利创造前端校企对接合作、连接产业上下游的专利联盟建设与产学研结合、专利资产管理与价值转化，以及加强“以研育人”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思路。

周砚在讲话中表示，市知识产权局将不断加强与各高校的工作沟通与交流，对于会上各在京高校代表提出的工作建议，将吸纳到工作计划之中。同时她希望各高校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专利质量，强化知识产权全流程的产学研合作，对于会上确定下来的专项工作要尽快启动。在工作实践中，市知识产权局将与各在京高校共同努力，探索进一步推进在京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专利工作的新模式、新思路，使在京高校知识产权工作走在全国高校的前列。

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代表分别介绍了各自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做法和有益经验。会议听取了各在京高校代表对于推进全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就战略性产业专利联盟构建等具体工作进行了沟通与研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3/t20140325_922393.html

1.6 陕西省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工作专题会召开

陕西子站讯 日前，陕西省副省长张道宏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陕西省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工作。会议听取了陕西省省知识产权局关于“陕西省知识产权运营平

台”建设方案的汇报，同时听取了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中小企业局的意见。

会议一致认为，陕西作为科技、教育和文化大省，创新资源聚集，知识产权创造活跃，如何运用好知识产权，将科教文化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是一篇大文章。推动知识产权运营特别是高校专利的转移转化，非常迫切，难度也非常大，尝试新思路、新措施、新模式很有必要。

据悉，陕西省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将以专利信息深度加工和专利技术价值分析为基础，以“盘活存量、增值增量”为目标，以“联合共建、汇集资源”为手段，经过“查家底、找需求、选专利、专家评、优组合、搞对接”等环节，打通专利供求链条，并将专利导航产业、导航项目、导航科研等业务等有机融入平台应用。

陕西省政府副秘书长徐春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卢鹏起、副局长杨行云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3/t20140324_921582.html

1.7 北京局举办中小企业专利信息利用专题辅导班

北京子站讯 为提升北京市中小企业特别是专利试点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引导企业运用专利信息分析手段增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日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举办中小企业专利信息利用专题辅导班。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周砚出席并讲话。来自本市中小企业、专利试点企业代表参加专题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专利信息分析的相关专家，就专利信息有效利用、专利大数据的价值挖掘做了专题培训。通过培训使专利试点企业系统了解当前专利信息发展趋势，学习掌握专利信息分析的方法，提升企业运用专利信息平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企业在大数据时代，利用专利信息推动企业创新和经营活动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例借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3/t20140321_920510.html

1.8 国内首个家具行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落户东莞

近日，记者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厚街镇政府联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中国东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在东莞宣布成立，标志着我国首个家具行业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正式启动，这也使得广东省成为全国唯一拥有 2 家

行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的省份。

据了解，东莞市是我国家具制造的重要基地，共有家具制造企业 2 万多家，其中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超过 100 家，形成了强大的产业集群。厚街镇更拥有“中国家具之都”的美誉。据统计，每年广东省家具出口总额中有 75%以上在厚街完成接单或交易，由该镇主办的“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已经成功举办了 31 届。

东莞市和厚街镇一向十分重视家具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将其视为促进传统产业有效发展的有效手段。截至目前，厚街镇家具企业已经拥有 1.9 万件中国专利，占广东省家具领域的 20%以上，全国的 7.5%，其中大多数为外观设计专利。近年来，该镇成立了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家具类工作站，累计调解或转交行政、司法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超过 100 件。2011 年厚街镇开始着手组织快速维权中心的相关申报工作，2013 年 12 月正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设立。

该中心将以厚街镇为核心，涵盖全市家具行业，接受举报投诉、调解专利纠纷以及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代理、电子商务等，集专利申请、维权援助、调解执法、司法审判于一体。

据悉，中心选址在厚街镇名家居世博园，计划于今年 5 月底正式运行。（知识产权报 记者 顾奇志 通讯员 谢华）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3/t20140321_920414.html

1.9 欧专局与英国签署激励企业和发明者的合作计划

欧洲专利局（EPO）和英国知识产权局近日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t Battistelli）和英国知识产权部长杨格勋爵（Lord Younger）和知识产权局局长约翰·阿尔蒂（John Alty）在伦敦签署了该合作计划。

为了两机构更好地合作，计划列出了新的工作安排，将允许英国企业获取更多的欧洲专利信息。

巴迪斯戴利说：“英国和 EPO 之间的合作将让专利系统的所有用户获益。我欢迎这样一个在互利领域开展更紧密合作的机会，尤其是在与专利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与在线学习工具领域。”

知识产权大臣杨格勋爵说：“我们看到的复杂专利申请量上升的事实证明英国再次

成为了一个发明者之国。我们以创新和创意为目标的企业在蓬勃发展，该协议将扩大和促进其想法和产品投入欧洲市场。”

在此次访问中，巴迪斯戴利还与法官、主要的英国企业以及专利代理人协会的代表会面，就其需求以及如何改进欧洲的专利体系进行了交流。

EP0 和英国之间的强化合作将有助于两局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服务。新协议的重要部分是让英国和欧洲其他地方的企业和研究者更易获取专利信息。

专利文献富含最新科技研究，能帮助企业判断最新的技术动向，帮助企业寻找技术伙伴和供应商，有助于企业决定它们是否要投资开发新技术或引进已有的解决方案。EP0 的 Espacenet 是最大的免费专利数据库之一，包含来自全世界的 8500 多万份文件。由于 EP0 的专利翻译服务，大量的信息能通过鼠标点击自动在英语和其他 31 种语言之间进行翻译。

在过去五年，授予给英国企业和投资者的欧洲专利数量增加了 25%。在 2012 年 EP0 接收到的专利申请中英国排名第 8。EP02013 年的年度数字于 3 月 6 日在布鲁塞尔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

英国是 EP0 的创始会员。EP0 成立于 1977 年 10 月 7 日，其依据是 1973 年在慕尼黑签署的《欧洲专利公约》。（编译自 epo.org）

<http://ip.people.com.cn/n/2014/0325/c136655-24727129.html>

1.10 欧洲专利法官培训中心在布达佩斯成立

专门为统一专利法院（UPC）开设的培训中心近日正式在布达佩斯成立。该中心将成为培训新法院体系的法官和法官候选人的协调办公室，中心将与统一专利一起在 2015 年开始运行。

欧洲专利局（EP0）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t Battistelli）在中心的开幕式上致欢迎词时说：“法官培训中心的开幕朝落实利于欧洲投资者和产业的统一专利诉讼系统迈进了一步。人们对新法院审判权的认可将是统一专利系统成功的关键因素。EP0 拥有培训专利专家的丰富经验，它将提供技术和支持，促进欧洲新的专利集中管辖区的成立。”

匈牙利国家经济部部长佐尔坦·查法尔伊（Zoltán Cséfalvay）说：“新专利体系的成立将极大增加欧洲经济的全球竞争力，这无疑与欧盟轮值主席国匈牙利的认真努力分不开。这就是为何参与新专利体系的欧盟成员国一致决定在布达佩斯培训在创

新价值链中起重要作用的专利法官的原因。”

UPC 筹备委员会主席保罗·范·博克宁（Paul van Beukering）在其主旨演讲中说：“如果我们想让统一专利法院成为世界上最好的专利法院，我们需要最好的法官。他们是法院最重要的资产。为了实现这点，培训是最重要的。”

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致欢迎词时表示：“在这个重要的场合，我们对支持‘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的同事——匈牙利知识产权局表示支持。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是经济发展和就业的驱动力。我们去年与 EPO 伙伴共同发布的知识产权贡献研究显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版权——创造了欧盟 1/4 多的就业以及 1/3 多的经济活动。我们知道知识产权对欧盟的经济是有利的，统一法院是强化知识产权的另一个重要举措。”

在谈到匈牙利专利系统时，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 Miklós Bendzsel 说：“该系统到 2015 就 120 岁了。在欧洲创新过程中，匈牙利不仅为魔术方块、玻璃混凝土或智能外科刀（iKnife）等产品提供了创意工作室，而且我们的国家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 GDP 和就业的贡献方面位居榜首。所有这一切为统一专利法院体系内的法官开设培训中心提供了一个不错的后台。布达佩斯为培育一个融合技术、法律和经济知识的新法律实践提供了一个高质量框架。”

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3 月 13 至 14 日），与会者不仅讨论了新培训中心的作用和功能，还讨论了统一专利和新的欧洲专利法院体系。（编译自 epo.org）

<http://ip.people.com.cn/n/2014/0325/c136655-24727153.html>



2.1 规避专利“陷阱” 联想 1 亿美元购专利

近日，联想集团对外宣布，出资 1 亿美元购买专利授权公司 Unwired Planet 所拥有的一系列专利组合，包括 3G 和 LTE 移动专利及其他重要的移动专利。同时，联想将获得 Unwired Planet 知识产权组合的多年期授权，涵盖移动设备标准基本专利、安装启用专利和应用层面技术等多个领域。这项交易预计将在 30 天内完成。

联想方面并未就上述交易回应更多。不过，有业内人士表示，联想在这个时间点

进行一连串在购买专利行为，或是为联想手机的国际化战略铺路。“目前每部国产手机出海即面临超过 10% 的高额专利缴纳费用，远高于 3G 时代，也高于国产手机厂商目前的自主利润率，收购专利有助于国产厂商在国际市场开展业务。”艾媒 CEO 张毅对记者说。

收购为出海布局

此次对 Unwired Planet 的专利购买，主要表现在 3G、4G 等通讯标准上，这也能从其中看到联想智能手机对未来战略部署的方向和竞争决心。”一名联想内部人士表示，联想已开启多条 4G 手机生产线，其中涉及 4G 千元机、中端机、高端机等几款不同市场定位的 4G 机型。而除了联想智能机在俄罗斯、东南亚市场的渗透外，随着对摩托罗拉智能机业务的收购所获取的北美运营商资源，联想也在积极尝试向北美市场进发，但目前仍然没有准确的时间点。

在时间点的问题上，一方面是联想要等待有关部门对收购摩托罗拉智能机业务的审批通过；另一方面就是专利。

在今年 1 月，联想已通过收购摩托罗拉智能机业务获取了其约 2 万项专利中的 2000 个。一名联想智能机业务负责人此前曾对《第一财经日报》表示，联想手机要进入海外市场，必须先解决一系列的专利储备问题，以避 HTC 此前在北美市场若干年的专利战遭遇。而如何获取专利资源呢？最快的方式就是收购。

此前，HTC 与苹果公司的专利战长达 32 个月，HTC 在北美的市场份额在此期间跌去六成。截至诉讼和解时的 2012 年年底，HTC 利润已连续 4 个季度下滑。此外，诺基亚对 HTC 的专利战也才刚刚和解。

但有消息人士对本报记者表示，虽然通过摩托罗拉智能机业务的收购，联想获得了 2000 余项专利，但大多都表现在手机工艺领域，而在主要的制式、芯片、通讯等领域的专利，仍然掌握在谷歌手中。而谷歌仍然保留大量核心专利，也是出于对整个 Android 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掌控与保护。

此次联想选择的合作伙伴 Unwired Planet 是一家专注于知识产权的公司，拥有的专利中有很多都是移动通信的基础专利，此前这家公司曾指控苹果、谷歌侵犯了其在移动产品上的 10 项专利。

也有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虽然联想斥资 1 亿美元收购了 Unwired Planet 的 21 项专利，但联想依然绕不过高通等厂商的专利池，仅有可能避免的是联合授权的交叉部分。而对于拥有专利后，联想是否会自己涉足手机芯片领域的制造，还有待观察。

专利费仍是障碍

全球前十大手机厂商中，已有过半是中国企业。

根据 IDC 发布的 2013 年全球出货量数据，中国国产品牌手机的表现亮眼，虽然华为、LG 和联想在 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所占份额分居第三、第四和第五，但各自的市场份额均不到 5%。而排名第七的酷派与排名第六的索尼份额相差仅为 0.1 个百分点，与排名第五的联想相差仅 0.5 个百分点。

此前，IDC 手机行业分析师对记者表示，全球智能手机的平均售价为 335 美元，而国产手机在国内的平均售价为 208 美元，远低于国际厂商的平均售价。

过去华为、中兴手机拓展欧美发达市场，每部 3G/4G Android 手机要分别向微软、高通等厂商缴纳专利费用，而随着更多的手机厂商出海，将会遇到更多的问题。“一部智能手机中，各种专利费用已占到出厂价的约 8%~10%。”宇龙酷派常务副总裁李斌对记者说，这对于微利的中国手机厂商来说是不小的压力。

事实上，越来越多的国际厂商看到了这块专利市场。此前，微软曾与 HTC、中兴等 20 家企业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根据协议，微软对手机和平板电脑每台收取约 5~20 美元的专利费，由此每年带来的收入就超过 34 亿美元。有 IT 行业分析师曾对本报表示，预计到 2017 年，仅中国企业需向微软支付至少 38 亿美元的专利许可费。

而随着微软收购诺基亚审查结果即将出炉，不少中国手机企业担心，剥离了手机业务的诺基亚可能对外提出巨额专利授权费，这将限制市场的公平竞争，削弱中国手机企业的竞争力。

“微软和诺基亚已向中国商务部提交了救济措施推动商务部审查完成，一旦完成将会改变国产手机在国际市场上的格局。”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国产手机厂商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对于本就利润率不高的本土厂商来说，如果微软和诺基亚联合向国内手机厂商收取专利许可费，国内大多数手机厂商就会处于亏损的状态。为顺利通过审查，微软和诺基亚或将对商务部承诺交易后收取的费率和其他许可条件不会超过当前水平，对于已签约的被授权人，不超过现有合同规定水平。

中兴、华为等手机厂商都曾遭遇国外手机巨头的专利阻击战。去年 7 月，技术专利公司 InterDigital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诉状，指控华为和中兴侵犯了该公司七项技术专利，并要禁止上述公司在美国销售任何涉嫌侵犯专利的产品，包括手机及平板电脑。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赵楠 李娜）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411-1.html>

2.2 英力士状告专利侵权 中石化称有自主知识产权

上月还亲密出席合作仪式的一对跨国商业伙伴突然对簿公堂。

3月21日，全球第四大化工公司英力士集团(INEOS)宣布以违反合同条款及滥用商业秘密为由，向中国最大的石油石化公司中石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SNEC)、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及其它相关企业提起法律诉讼。

英力士集团执行董事唐洛堤(Tom Crotty)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英力士同SNEC早在1984年就签署了专利技术协议，并在2007年更新协议内容，其中要求SNEC在进行每个项目施工前，必须得到英力士授权。“现在我们知道SNEC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就开始建设其它项目。”唐洛堤说。

他称，英力士是在过去6-9个月的时间里逐步发现上述问题的，他们注意到在中国出现了多个新的大型丙烯腈生产项目，背后都有SNEC的身影。特别是公开宣布的安庆二期项目让英力士“立刻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他解释，英力士给SNEC的许可是针对安庆一期工程，但SNEC从未向英力士提过安庆二期工程。“SNEC没有得到我们许可，就像安庆一期一样开始了安庆二期项目建设，”他说，“二期和一期产品一样，产能都是13万吨。我们跟SNEC的协议很清楚——SNEC不可以独自进行丙烯腈项目建设。”

英力士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受理国际经济纠纷的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分别提起诉讼。

英力士担心上述行为将对其价值30亿美元的丙烯腈全球业务带来潜在损害；也担心这将影响其与天津渤海化工在建的合作项目。英力士与渤海化工正合资新建一个年产26万吨的丙烯腈工厂，计划2016年底投入运营。

丙烯腈用途广泛，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塑料的重要原料。因为市场需求旺盛，今年以来价格一直坚挺。

总部设在瑞士的英力士集团几乎控制了全球的丙烯腈业务。该公司声称全球超过90%的丙烯腈生产商都在使用英力士的丙烯腈专利技术。英力士是最大的丙烯腈生产商，在美国、英国和德国拥有生产基地。

英力士集团主席Jim Ratcliffe强调，尽管与中石化集团及中国市场拥有“极佳的合作关系”，但在此事上“别无选择，只能坚决捍卫得来不易的知识产权成果”。

英力士与中石化旗下的扬子石化2月18日刚刚签署一份协议，双方联合投资31.5亿元，在南京建设目前国内最大的年产65万吨苯酚丙酮生产厂，同时还签署了苯酚丙

酮技术转让协议。英力士也是全球最大的苯酚丙酮生产商和供应商。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向 SNEC 包括总经理办公室在内的多个部门求证，对方均答复目前还不清楚此事，暂无回应。

中石化集团回复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公司 3 月 17 日已收到英力士在北京高院起诉中国石化(行情, 问诊)、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等侵犯其丙烯腈技术秘密的诉状。丙烯腈催化剂和成套技术是中国石化所属的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经过 50 多年研究、成功开发的核心专有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中国石化“不存在”侵权行为，英力士的指控毫无根据。

http://www.cnipr.com/ynzx/201403/t20140324_180177.htm

2.3 辉瑞全球畅销药面临专利悬崖 在华专利年底到期

发布时间：2014-03-20 来源：南方都市报

美国一家法院判决镇痛畅销药西乐葆的专利无效。这或将令全球制药巨头辉瑞每年高达 30 亿美元的收入受到威胁。

上述判决令市场颇为意外，因为早在 1 年前，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才为西乐葆重新颁发了专利，允许该药专利期从 2014 年 5 月 30 日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辉瑞中国方面在接受南都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判决不是最终判决，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包括立即上诉等。不过辉瑞中国方面也坦承该重磅药物在中国的专利也将于今年年底到期。

西乐葆在美被判专利无效

作为目前全球首款选择性非甾体抗炎镇痛药，西乐葆于 1999 年通过美国国家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批准正式上市。

依照说明书，西乐葆可有效治疗多种临床常见的急性疼痛，包括急性创伤和慢性疼痛急性发作等，同时可缓解成人类风湿关节炎的症状。

据南都记者了解，辉瑞于 2002 年花费约 600 亿美元(包括股权)，收购美国同行法玛西亚制药公司后，将西乐葆收入麾下。这一价值不菲的收购，也最终令西乐葆跻身全球前五大畅销药之列。有数据显示，西乐葆 1999 年上市前四个季度销售即创下 15.53 亿美元这一当时新药销售最高纪录。2012 年，西乐葆在美国的销售额为 17.5 亿美元，世界范围销售额为 27.2 亿美元。

来自 EvaluatePharma 的数据显示，历史上只有 5 只产品曾经在上市后第一个完

整的四季度销量达到或接近了重磅炸弹级水平。而西乐葆正是其中之一。

由于该药物目前已经进入中国，并且为医保药乙类用药。南都记者为此专门联系了辉瑞中国。不过，该公司媒体总监席庆则指，美国的判决不会影响西乐葆的销售，因为判决并非最终判决，且专利药到期后，这一药物在中国将会以“原研药”的形式继续销售。

“中国市场比欧美成熟市场相对滞后，通常情况下，一个专利药专利保护到期后，变成原研药后，仍旧可以取得不错的销售业绩。因为虽然变成了原研药，但品牌信誉度和医生用药习惯等仍将发挥作用。”席庆如是指出。

“专利悬崖”为何可怕？

不过，来自资本市场的分析则并不完全认可席庆的这一说法。

美国分析师 Leerink Swann 即已预测，2014 年西乐葆全球销售额将下降至 18.5 亿美元，今年估计为 28.3 亿美元。

以辉瑞旗下另一个重磅药物立普妥为例，该药物 2011 年 11 月专利到期后，即引发印度 RanbaxyLabs 抢仿。根据兰伯西的财务报告，当时立普妥在美国的销售额是 79 亿美元。但是在兰伯西所拥有的 180 天独家仿制期的高峰，这个药物在美国的一半市场份额被兰伯西所占据。

而就西乐葆(通用名为塞来昔布)本身而言，这一药物在中国国内其实已经有企业获得了该药物原料药的批文，来自国家食药监总局的数据显示，江苏恒瑞医药[-0.41%资金研报]、江苏正大清江制药均应获得上述批文。

此外，专利药在面临专利悬崖后，往往还将面临竞品的竞争。来自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对样本医院数据的分析报告显示，艾瑞昔布这一 COX-2 抑制剂类口服镇痛药物，正在划分西乐葆的市场份额。

该报告指出，根据样本医院销售数据，塞来昔布 2013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达 1.16 亿元，艾瑞昔布在样本医院 2013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为 236 万元，但增长迅速，同比增速超过 100%。

当然，来自市场人士的说法，也指辉瑞正在联手国药控股，加强对西乐葆处方药零售市场的布局。

“专利悬崖”背后存巨大市场

据业内专家介绍，一个专利药的过期，往往意味着仿制药公司和医药零售商的机会。通常情况下，仿制药获得批准后，一些国家的药监部门会给予一定的仿制药市场独占权，在这段时间内，将获得直接与原专利药同台竞争的机会。而这样的机会在接

下来几年里，将会变得越来越多。

据 IMS 的统计,2014 年将失去专利保护的药物包括阿斯利康的耐信(埃索美拉唑)、礼来的欣百达(度洛西汀)、辉瑞的西乐葆(塞来昔布)、阿斯利康的信必可(布地奈德+福莫特罗)、Sunovion 的 Lunesta(右佐匹克隆)、艾尔建(Allergan)的 Restasis(环孢素)、礼来的易维特(雷洛昔芬)、诺华的善龙(醋酸奥曲肽微球)和华纳-纳奇尔科特的利塞膦酸钠。

IMS 的数据还预计,2013~2017 年药物失去专利保护前的销售额总计将约达 860 亿美元。

南都记者马建忠 实习生李洋悉

http://www.cnipr.com/ynzx/201403/t20140320_180164.htm

2.4 日本企业知识产权贸易收入创新高

发布时间: 2014-03-24 来源: 人民网-国际频道

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日本企业通过自有专利、知识产权等在海外市场获得的收入大幅增加,使得日本在“知识产品贸易收支”方面的黑字额度首次突破 1 万亿日元。

受日元贬值以及海外市场的扩大影响,日本跨国企业扩大面向海外子公司的专利“输出”,专利相关收入出现大幅增加。此外,著作权方面的收入也有增加。(赵松)

http://www.cnipr.com/ynzx/201403/t20140324_180178.htm

2.5 谷歌被判侵犯SimpleAir专利

发布时间: 2014-03-21 来源: 凤凰科技

北京时间 3 月 20 日消息,据彭博社报道,美国德克萨斯州陪审团周三裁定,谷歌在没有取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技术授权公司 SimpleAir 的专利技术,需赔偿 8500 万美元。该技术可以将互联网数据传输到电脑和移动设备上。

SimpleAir 原本寻求获得多达 1.46 亿美元赔偿金,但是谷歌表示该技术的价值不超过 600 万美元。今年 1 月份,另一陪审团认定谷歌侵犯了 SimpleAir 在 2006 年获得的一项专利,但是就谷歌应该支付的赔偿金未能达成一致。

本案主要涉及谷歌云消息和 C2DM(Cloud to Device Messaging)服务,它可以处理

通知信息并发送给运行谷歌 Android 系统的智能机和平板电脑。“陪审团判定的赔偿金远低于 SimpleAir 的过分要求，但我们仍相信并未侵犯该公司专利，并且正在考虑我们的选项。”谷歌发言人马特·卡尔曼(Matt Kallman)称。

在今年 1 月份的庭审中，谷歌否认侵犯上述专利，并认为它不是一项新发明。谷歌还辩称，由于 Facebook 已经取得了这项专利授权，所以版税中不应该包含通过 Facebook 提供的任何应用。

SimpleAir 在 2006 年获得了这项专利，该公司表示专利覆盖了 10 年前首次开发的技术。SimpleAir 称，该专利申请了 7 年才获得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的批准。

http://www.cnipr.com/ynzx/201403/t20140321_180173.htm

2.6 Spin Master 控告两家中国制造商侵犯 Flutterbye Flying Fairy 专利和版权

发布时间：2014-03-21 来源：美通社

多伦多和洛杉矶 2014 年 3 月 21 日电 /美通社/ -- 加拿大最大的儿童玩具和娱乐公司以及全球遥控玩具领导者 Spin Master Ltd. 今天宣布，该公司已针对两家中国制造商汕头市澄海区汇盈玩具工艺厂(简称“汇盈”)和汕头市澄海区华彩科艺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华彩”)提起了民事诉讼。这两项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旨在索取损害赔偿金，并禁止汇盈和华彩继续生产 Spin Master 宣称是其最畅销 Flutterbye Flying Fairy(感应小飞仙)仿冒品的产品。Flutterbye Flying Fairy 是一款通过手掌控制在空中飞行的遥控玩偶。

Flutterbye Flying Fairy 已成为全球热门产品，获得了许多奖项和荣誉，包括玩具产业协会 (Toy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两个年度最佳玩具 (Toy of the Year) 奖。这两项诉讼声称侵犯了 Spin Master 的已注册版权和实用新型专利。Spin Master 宣称的仿冒品以“美丽飞仙女”(Beautiful Flying Fairy)/“BaoNiu Flying Fairy”和“Flower Fairy”(花仙子)名字销售。

Spin Master Ltd. 全球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Ben Gadbois 表示：“我们将继续以这种方式保护我们的利益，并告诉大家如果我们的权利遭到侵犯，我们将采取行动。我们觉得这点很重要，不仅仅是为我们公司着想，同时也是保护我们的合法进口商、分销商以及我们提高对这些仿冒品认识的公众。作为创新原创产品的开发者，我们一直面临着北美和欧洲零售商从亚洲购买非法仿冒品的困扰，因为仿冒品比较便宜。”

为了制止 Flutterbye Flying Fairy 仿冒品的侵权和非法出口, Spin Master 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包括在线监控和行政强制执行。迄今为止, Spin Master 已成功关闭 100 多家试图利用其 Flutterbye Flying Fairy 的成功通过互联网向全球市场销售仿冒品的网站。Spin Master 发现, 其中许多网站销售的都是这两项诉讼被告汇盈和华彩生产的产品。

Spin Master Ltd. 法律总顾问 Chris Harrs 说: “像我们这样的公司每年投入数百万美元用于研发, 以拿出原创概念和生产激动人心且具有挑战性的玩具。尽管我们注册了我们的版权、专利和商标, 但知晓知识产权侵犯却越来越难。侵犯者不仅通过为市场提供大量劣质产品伤害了我们企业, 同时也伤害了依赖我们产品质量和良好声誉的消费者。Spin Master 将继续在法庭执行我们的权利, 并坚持不懈地与世界各地的海关和边境保护组织合作, 针对仿冒品生产者执行我们的知识产权权利。”

http://www.cnipr.com/ynzx/201403/t20140321_180174.htm

2.7 海王生物：专利信息披露“故弄玄虚”？

专利数量的多少被喻为上市公司创新能力的“风向标”, 作为上市公司, 获得重大利好消息可谓求之不得, 他们往往希望通过公布重大利好消息来提振投资者的信心, 从而带动和刺激股价上扬。然而, 最近有媒体报道,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王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海王药业)提交的一件专利申请已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并且在 2014 年 3 月 5 日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到专利获得授权。但直至媒体报道后, 海王生物才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澄清和解释。因此, 媒体质疑海王生物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

此事被曝光后, 海王生物于 3 月 6 日宣布临时停牌, 于次日复牌, 并就媒体报道的事实进行了澄清。在海王生物发布的公告中称, 公司待收到具备法律效力的授权证书后,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是否需要进行信息披露, 并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有关专家表示, 上市公司对外发布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信息, 应该以收到专利授权证书为时间点对外进行披露, 不能简单就此认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专家同时表示, 这一事件折射出我国目前对于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的内容还不明确, 应尽快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价值判断。

专利迟报被指另有隐情

记者通过中国专利文献检索发现，海王药业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名为“含二苯乙烯片段的苯基硝酮类化合物及其用途”（专利申请号:CN201010216461）的专利申请，其法律状态显示，该专利申请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被公开，2011 年 1 月 12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获得专利授权。有媒体报道，海王药业于 2013 年 11 月就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从收到专利权通知书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上述专利获得授权，中间有 4 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海王生物并未在相关公告中提及此事，这成为外界认为海王生物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导火索”。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13 年 1 月海王生物也曾被媒体质疑信息违规，2013 年 1 月 7 日起 4 个交易日，海王生物股价出现 3 个涨停板。直到 2013 年 1 月 14 日，海王生物才将 1 月 8 日就已获悉的利好消息公之于众。在此期间，有多家机构准确押中，这也引来投资者对其内幕交易的质疑。

记者随后联系了海王生物董秘办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不愿透露任何信息，并表示一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据了解，针对媒体质疑，海王生物对外发布了一份澄清公告，公告中对媒体所报道的基本事实予以认同。公告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目前公司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到该专利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获得授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主管部门下发的专利证书”。此外，海王生物书面回复某媒体时解释称，“作为一家主营涉及医药研发、医药工业、医药商业领域，产业链较为齐全的国内医药上市公司，在维护好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时，公司历年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规范亟待完善

究竟是媒体误读，还是海王生物故弄玄虚，相关规定中是否对信息披露规范进行了约束和细化，记者就此查阅了有关文件。其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指出，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制定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等。

“申请人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时，只是意味着申请人已经被批准获得该申请的专利权，并不代表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的法律状态，因此，

从披露的时间上看，并不能简单认定海王生物违规。”华凯弘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邵男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也表达了她的观点。

邵男强调，信息披露一定是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专利，从相关数据上看，海王生物拥有近百件专利，如果每件专利都进行披露并不现实。另外，一件专利从获得授权，到最终市场化并给公司带来盈利存在诸多复杂因素。上市公司非常清楚专利技术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并掌握了何时公布有重大影响专利的自主权。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则认为，去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对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与细化，尤其是针对药品、生物制品研发披露的核心环节，进一步规范了生物医药类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这一事件折射出当下我国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方面存在的漏洞和缺失。

“尽管有关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些规范性文件，并规定了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规范，但仍然存在缺乏细则、规定模糊、标准不明确等问题，造成信息披露的内容随意、信息披露标准不一致，这些问题不仅导致信息披露难以如实体现上市公司的真实状况，对投资者也易造成误导。”上述人士建议，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将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价值判断。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913>

2.8 博腾股份：专利信息披露为何遮遮掩掩？

自今年1月29日成功登陆创业板以来，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腾股份）的股价就一路上扬，连续多日出现涨停，股价已从发行时的25.1元每股飙升至60.7元每股（截至2月25日），从市场反应来看，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表示乐观。而此前，博腾股份的上市之路却遭遇了一番波折和媒体的质疑。

在进行网上申购前夕，有媒体指出，博腾股份两款主营产品的相关专利保护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会对其未来业绩带来诸多变数和不确定因素。该媒体认为，尽管博腾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曾提示了公司存在的几项特别风险，但对于公司相关专利已经到期的事实未能在招股说明书中体现，这一做法违反了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涉嫌误导投资者。

随后，博腾股份董事长居年丰就媒体的质疑进行了解释，但对于相关专利保护到

期的有关信息为何没有写入招股说明书中，居年丰并没有予以正面回答。

业内人士表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是任何一个成熟的资本市场对参与主体的基本要求。上市公司能否像披露财务信息、法律信息一样披露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除了上市公司自身加强管理，提高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之外，还有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更为完善的信息披露规范，以及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避免因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上的漏洞，给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带来侵害。

专利是否到期各执一词 影响股价波动有待观察

公开资料显示，博腾股份是一家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提供医药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服务于临床试验至专利药销售阶段的创新药，药品治疗领域包括抗艾滋病、抗丙肝、降血脂、镇痛、抗糖尿病等。博腾股份最主要的两款产品分别为叔丁氧侧链、双呋喃内酯，是针对艾滋病药地瑞拉韦的两种医药中间体。近年来，这两款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重都在4成以上。

在博腾股份进行网上申购的前夕，有媒体经过相关检索查询到，地瑞拉韦的化合物专利在2012年就已到期，制剂专利也将在2015年到期，但相关信息并未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而专利保护到期的信息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股价，并影响投资者信心。

为进一步了解有关信息，记者联系了博腾股份董秘办有关人士，按照对方的要求，记者将采访提纲发送给了公司有关负责人，但截至记者发稿时，未得到对方任何回复。据居年丰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地瑞拉韦有很多专利，化合物专利只是其中一种，其中涉及原料药和制剂的部分专利的到期时间为2026年”。

为何两方说法出入较大，究竟是媒体误读，还是另有隐情，记者采访了有关业内人士。在医药领域有着丰富专利运营经验的上海盛知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晓芳经过查询地瑞拉韦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称FDA）桔皮书中登记的跟该药相关的专利时发现，地瑞拉韦在化合物物质专利、药剂相关专利和药物治疗方法3个方面都提交的多件专利申请。她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地瑞拉韦的化合物物质专利保护已经到期，而制剂专利保护也即将到期，但FDA批准上市的是地瑞拉韦的乙醇合物，而乙醇合物的药剂核心专利（专利号：US7700645）保护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胡晓芳强调，两家获得美国FDA预批准的制药厂商提出的也是该乙醇合物的申请，虽然有跟进仿制，但原则上仿制药在2026年底之前不能上市销售。

专利信息披露乱象丛生 行业缺乏完善规范指引

目前来看，地瑞拉韦相关专利到期是否会对博腾股份未来的营收和利润带来影响尚无定论，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不规范的做法已是不争的事实。

2013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对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与细化，其中第二条称，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药品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至少包括下列内容：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收入 10% 以上的主要药品名称、功能主治、发明专利保护期、是否属于新药或者中药保护品种等；本所或者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等。

记者查阅了博腾股份公开的招股说明书，在研发技术优势中介绍，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有 10 件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另有 11 件发明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其中有 2 件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但关于相关专利到期的信息却并未公开。此外，在公司列举出的 7 个方面的特别风险提示中，对相关专利到期的信息也只字未提。

“任何一个进入资本市场参与运行的企业主体，应该遵循最基本的‘游戏规则’——规范、真实、准确、及时地向每一个市场参与者披露企业的信息，不仅包括财务信息、商务信息、法律信息，也包括事关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信息。”华凯弘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邵男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公司对 300 余家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跟踪和研究发现，专利等关键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准确、不真实的上市公司不在少数。“我国创业板中，专利突击申请、专利造假、专利信息披露含混不清、失效专利充当有效专利等问题之所以层出不穷，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行业内缺乏完善的信息披露规范，目前我国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还没有一个相对明细的规章制度，这在客观上造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乱象丛生。”邵男表示。

据了解，早些时候，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下称《规定》）中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其中包括专利信息的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特殊规定等方面的内容。虽然这一《规定》不具有强制性，但对于信息披露，尤其是知识产权信息真实披露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605>

2.9 诺维信维权“催化”蛋白专利授权范围明晰

酶制剂是指从生物中提取的具有酶特性的一类物质，主要用于催化食品或药品加工过程中的各种化学反应，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加工制造行业。诺维信公司是全球工业酶制剂和微生物制剂的主导企业，2012 年其酶制剂产品在全球拥有 47% 的市场份额。

诺维信公司作为世界酶制剂巨头，在全球葡糖淀粉酶产品市场中拥有相当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开拓中国市场时，诺维信公司发现两家中国酶制剂生产企业山东隆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博立公司）生产销售的葡糖淀粉酶制品涉嫌侵犯其持有的专利权。

2011 年，诺维信公司将上述两家中国酶制剂生产企业告上法庭，索赔 250 余万元。两被告随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后作出决定，宣告单纯以同源性和功能限定的淀粉酶权利要求无效，维持同时限定源性、来源菌种和功能的权利要求有效。

酶制剂巨头中国维权

据了解，作为全球酶制剂巨头的诺维信公司非常重视中国市场，自 1994 年起已经累计在华投资 2 亿美元，并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了全球酶制剂生产基地。进入中国市场后，诺维信公司抓紧进行在中国的专利布局，1998 年 11 月，诺维信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名为“热稳定的葡糖淀粉酶”的发明专利申请，并在 2006 年 6 月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98813338.5），最早的优先权日为 1997 年 11 月 26 日。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诺维信中国公司）是上述中国专利的排他许可使用权人。本案主要涉及酶制剂领域，酶制剂作为一种生态型高效催化剂，具有高效、安全、环保等特点。在商业上，葡糖淀粉酶用于转化已由 α -淀粉酶部分水解为葡萄糖的玉米淀粉，广泛应用于淀粉、淀粉糖、酒精和抗生素等的加工制造行业。但葡糖淀粉酶的热稳定性相当差，而涉案发明则主要解决了这一问题。

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为国内酶制剂企业。据了解，山东隆大公司创建于 1976 年，是一家酶制剂专业生产厂家，目前是中国酶制剂行业重点生产企业、中国轻工业发酵行业十强企业、中国生物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酶制剂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江苏博立公司创建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生物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年产量达 5 万吨。

正是这两家中国酶制剂企业的酶制剂产品引起了诺维信公司的警觉。

2011 年 3 月，诺维信中国公司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购买了分别由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生产的糖化酶产品。此后，诺维信公司及诺维信中国公司委托北京蛋白质组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等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的糖化酶产品在蛋白质序列、DNA 序列等指标上与“热稳定的葡糖淀粉酶”专利权利要求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诺维信公司及诺维信中国公司认为，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的糖化酶产品落入了自己拥有的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于是分别将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列为被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两原告认为，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未经授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分别制造并销售落入原告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糖化酶侵权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山东隆大公司及江苏博立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立即销毁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50 余万元。

新蛋白专利确权明晰

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认为自己的产品并不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犯，不是侵权产品，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与此同时，2011 年 7 月，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分别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主要理由有 3 点：1. 权利要求 8、9 和 21 保护范围不清楚；2. 权利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权利要求 1—28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3. 权利要求 1—28 均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诺维信公司在针对无效宣告请求答辩的同时申请修改权利要求书，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变更为 29 项。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作出第 1795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认为诺维信公司的权利要求修改符合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于是依据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作出审查决定，认为本案中单纯以同源性和功能限定的淀粉酶的权利要求因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而被无效，仅维持了同时限定源性、来源菌种和功能的权利要求有效。

审查决定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不服该决定，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山东隆大公司及江苏博立公司申请中止本案诉讼；二原告为此放弃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变更了在本案中要求保护的专利权利要求。

天津二中院审理后认为，涉案发明专利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部分无效，但无效理由是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以及权利要求表述不清楚等原因，并未否定涉案专利的新颖性与创造性，两被告未能提出足以导致专利无效的

现有技术抗辩的证据，况且二原告在本案中主张以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内容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两被告多次要求中止诉讼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犯发明专利纠纷中止诉讼的条件。

2012 年 8 月 9 日，天津二中院作出第（2011）二中民三知初字第 81/82 号判决，认为虽然本案发明专利经被告山东隆大公司及江苏博立公司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且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部分无效，但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仍然落入部分有效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判令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侵权成立，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220 余万元。

此案件极具典型意义

专利复审委员会涉案专利主审员吴文英表示，本案中，单纯以同源性和功能限定的淀粉酶的权利被无效，仅维持了同时限定源性、来源菌种和功能的权利要求有效。而专利权人正是凭借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主张无效请求人侵权，最终获得了侵权诉讼的一审胜诉。

“对生物领域涉及新蛋白质产品的发明，一旦确定功能的，往往都具有极高的产业应用价值；另一方面，由于蛋白一级结构和功能的不可预期性非常高，授予该类发明多大的保护范围一直是业界关注的重点。本案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诠释了允许的保护范围的限定方式，有助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解读和明晰该类发明可授权范围边界。该案例也提示本国创新主体，关注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但是，对于授权专利因保护范围过大而存在瑕疵的专利，也应明晰可成立的保护范围，在此基础上研发改进，避免陷入侵权指控。”吴文英表示，“另外由于技术难度高，产业应用困难，生物技术领域专利无效与侵权纠纷紧密联接的案件并不多见，本案对于后续类似案件的确权和侵权判定提供了很高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日前，记者从原告委托代理方柳沈律师事务所处获悉，针对诺维信公司诉山东隆大公司及江苏博立公司专利侵权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即判定侵权成立，并判令山东隆大公司和江苏博立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或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赔偿原告相关经济损失，以及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和鉴定检测费用。此案历时两年半，其中经历了管辖权异议和司法鉴定等程序，最终诺维信公司胜诉。据了解，此案是迄今为止，在生物领域专利权人在中国成功维权的第一案。

业内专家表示，在涉及新蛋白质的生物领域专利申请中，申请人通常以“同源性加功能”“包含加功能”等方式限定权利要求，以获取更大的保护范围。但由于生物领

域可预测程度较低，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新蛋白质限定到何种程度时能够预期其仍具有所述功能，成为判断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是否适当的关键。本案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诠释了允许的保护范围的限定方式，有助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解读和明晰该类发明可授权范围边界，同时，对于后续类似案件的确权和侵权判定提供很高的参考价值。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843>

2.10 诺基亚眼镜专利瞄准可穿戴设备

2014 年可谓是可穿戴设备的崛起之年，在可穿戴设备市场越来越火之时，诺基亚也要加入该阵营。近日，诺基亚公司提交了一件关于智能眼镜眼部追踪控制技术的专利申请，很有可能是为未来的“诺基亚眼镜”做准备。

从曝光的专利文件来看，诺基亚智能眼镜将内置双摄像头，其中一个用来追踪眼部运动以确定用户的视觉范围，另一个则用来捕捉挥动手掌或者拳头等手势操作，以便用户轻松完成选择以及滑动等基本操作。

值得一提的是，用来识别眼部运动的是一个红外线摄像头，而用来捕捉手势操作的摄像头的朝向并不是水平的，而是微微向下倾斜。诺基亚这款设备会使用交互式系统，结合眼球追踪和手势等方法进行感应，最终达到操作和识别用户需求的目的。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911>



3.1 国家专利导航纳米技术产业发展实验区项目启动会在苏州举办

江苏子站讯 3 月 12 日，国家专利导航纳米技术产业发展实验区项目启动会在苏州工业园区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负责人，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朱宇，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刘春奇、副局长施卫兵，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李亦农及园区部分纳米龙头企业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负责人表示，实验区建设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有效运用专利制度，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推出的一项开拓性、前瞻性和创新性工作举措和顶层设计。主要以促进产业高端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市场主体专利运用能力为核心，以推动专利协同运用为手段，通过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推动产业高端发展，大幅度提高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负责人还介绍了实验区专利导航规划项目的组织标准和技术标准，并对整体推进实验区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

据了解，为加快推进国家专利导航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将利用 MEMS 产业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成果，尝试开展 MEMS 领域专利技术的收储和运营；利用知识产权评议在纳米领军人才项目评审中的经验，开展纳米项目投资过程中的知识产权评估、创新性评议工作等工作，导航优质项目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苏州市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 贺海涛）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3/t20140313_916539.html

3.2 郑州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推进会召开

昨日上午，郑州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推进会在郑州召开，这标志着郑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向建设全国唯一并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钻石城”和“中国超硬材料产业谷”目标迈出了坚实一步。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专利管理司副司长雷筱云，中国知识产权报社长王岚涛，审协河南中心主任胡文辉、北京中心副主任夏国红，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郭民生、副局长韩平等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吴天君、副市长马健等出席会议。

会上，雷筱云和马健首先介绍了项目阶段性成果和实验区建设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会上还成立了郑州国家专利导航专家指导委员会，吴天君向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贺化颁发证书，贺化向吴天君交付项目成果——超硬材料产业专利导航图。李银锁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挂职实验区干部进行表态发言。

贺化在讲话中对郑州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规划建设进展情况给予充分肯

定。他表示，郑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是八个国家专利导航实验发展区之一，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建设的三个实验区之一。该实验区第一个启动专利导航规划项目，第一个召开阶段性推进会，是全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的排头兵。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加大对实验区建设的支持力度，也希望郑州市能够综合运用专利导航规划项目研究成果，充分发挥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做好产业专利布局规划和专利应用市场培育，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和完备的服务链条，强化政策衔接和配合，扎实推进实验区建设。

吴天君在讲话中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建设国家专利导航实验区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一项创新举措，是知识产权服务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抓手，为政府提供了服务方向，为企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到建设国家专利导航实验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化认识，突出重点，高位谋划，加快推进实验区各项建设。要围绕“全国第一”的目标，科学谋划实验区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围绕专利申请量与专利成果转化率“双提升”，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经济发展能力；围绕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构建与国际接轨、符合我国市场发展要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围绕城市功能载体提升，加快构建开放式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流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据悉，去年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落户郑州市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为加快发展，郑州市和荥阳市成立了两级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产业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专利导航的引领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和科技创新力度。目前实验区已吸引了世界五百强企业国机集团等 51 个项目签约入驻，投资额突破 200 亿元。

<http://www.henan.gov.cn/zwgk/system/2014/03/20/010460364.shtml>

3.3 专利导航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3 月 19 日，郑州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推进会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中共河南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吴天君出席会议。贺化在会上讲话时强调，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贺化表示，郑州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要始终把把握好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的工作方向，继续扎实推进郑州国家专利导航

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贺化谈到，面向产业集聚区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是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的主要载体，在后续的工作中，要处理好“一个关系”，把握好“两个要求”。“一个关系”就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要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企业为主体，坚持市场化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实验区所在地政府要做的是建体系、搭平台、推标准、做服务；“两个要求”就是高端和完备，只有专业化水平高的服务，才能培育优质专利，优化专利组合，实现专利价值最大化，只有建立完备的服务链条，才能打通从发明创意产生到专利转移转化的各个环节，实现专利的交易流转，促进专利运用。贺化强调，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深化知识产权工作的关键抓手。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大力支持郑州实验区的建设工作，使其实现产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为经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此外，会议还总结了2013年郑州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进展情况，部署了下一阶段该实验区建设工作。（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3/t20140321_920400.html

3.4 国之中心负责起草并推动专利导航规划项目实施技术标准

为加速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的推进，普及专利导航项目实施技术标准，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在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别主持召开了专利导航实验区项目启动及技术标准宣讲会。国之中心专利导航项目负责人张勇受邀参会。江苏、浙江两省，苏州、杭州两市及相关园区的有关领导及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从专利导航规划项目的定位和总体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标准和具体实施步骤等三方面介绍了专利导航规划项目的组织标准；国之中心专家从产业发展方向导航、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路径导航等三方面介绍了专利导航规划项目的技术标准。

以上技术标准以国之中心承担的专利导航试点工程项目为研究基础，从操作层面规范了专利导航规划类项目的实施流程、模块构成、分析方法、成果要求等，为今后专利导航规划类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依据。

http://www.patentwarning.com.cn/content/details40_231.html



4.1 2013 年度中国星级专利代理人风采展示（二星）

吴贵明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993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同年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010 至 2012 年吴贵明代理的专利申请中，62%为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权无效及诉讼案件 40 余件。

1991 年至今，吴贵明一直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工作，对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有着深刻理解，尤其擅长机电领域专利申请的撰写、专利权无效及专利侵权诉讼等案件的代理。在 20 年的专利代理服务工作中，吴贵明为多个世界 500 强企业代理了大量专利申请、专利复审及专利权无效案件，多次走进企业、研究机构以及高校宣传知识产权知识。2010 年，为表彰其长期以来为知识产权事业作出的贡献，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吴贵明颁发了荣誉证书。

吴贵明代理的“三轮摩托车车架”专利权无效案、珠海格力电器“舒睡模式空调”专利权无效及行政诉讼案，分别入选 201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十大典型案例、全国法院 2011 年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他还参与编写了《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教材，完成了 5 万余字的教材编写工作，并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教师。

赵志远

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990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1991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010 至 2012 年赵志远代理的专利申请中，50%为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权无效及诉讼案件 7 件。

赵志远执业 20 多年来，一直在一线岗位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从事专利代理工作，代理了大量的专利申请，专利复审及专利权无效、专利诉讼案件以及转让、许可业务。近年来，赵志远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多篇专业文章，2011 年被选拔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实务技能培训教师。赵志远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经常深入企业进行专利培训，并帮助企业挖掘专利，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赵志远获得过多项荣誉，在江西省专利事务所工作期间，被评为江西省科委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在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工作期间，先后两次被评为“先进个人”。加入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后，赵志远更是忘我工作，在短短几年时间内，就使公司发展成为年代理数千件专利案件、具有一定规模的专利代理机构，并于 2011 年被评为“上海市优秀专利代理人”。

巩同海

青岛发思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988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同年取得代理人执业证。

2010 至 2012 年巩同海代理的专利申请中，26%为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权无效及诉讼案件近 50 件。

1988 年至今，巩同海一直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工作，代理过近 5000 件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申请近千件。其代理的知识产权诉讼和专利权无效案件中，“邱则有专利权无效案件”在业内影响较大。在该案件中，巩同海作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方代理人使该案成功胜诉。巩同海还代理过与美国时代华纳的“兔巴哥”商标纠纷案等近百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担任过多家中大型企业的知识产权顾问。

自执业以来，巩同海严格按照专利代理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自己，诚实守信，严谨认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了《青岛市典型知识产权案例选评》等书的编写，多次受到山东省知识产权局、青岛市知识产权局的表彰。

张浴月

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2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2003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010 至 2012 年张浴月代理的专利申请中，90%为发明专利申请。

张浴月从 2001 年起从事专利代理工作，迄今已经拥有 10 余年的专利代理实践经验，代理过的专利申请案件近千件，代理过包括专利权无效、行政诉讼和侵权诉讼案件，以及专利预警、专利价值评估、专利地图制作等业务数十件，尤其是在电学领域代理过若干件颇具影响力的专利权无效、诉讼案件，例如 LG 电子、LG 诺伊特与德国欧司朗的侵权纠纷等。

张浴月还长期为多家知名电子电器类、高科技类企业提供专利知识培训、专利挖掘、专利预警等服务，在半导体、电子器件、计算机、电子商务及通信领域完成了国内外千余件专利申请的撰写与翻译。张浴月在专利复审及专利权无效和诉讼案件中，成功率超过 70%，帮助申请人有效保护了其创新成果。

2011 年 9 月，张浴月受邀担任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组织的第二期美国专利法及实务培训班讲师，她讲解的“美国专利案例检索以及分析”受到学员的一致好评。

李 宁

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994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1995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010 至 2012 年李宁参与代理的专利申请中，48%为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权无效及诉讼案件近 30 件。

李宁从事专利代理工作近 20 年，除代理大量专利申请案件之外，还成功代理了 200 多件专利复审及专利权无效、诉讼案件，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擅长专利侵权比对及化学领域的专利代理业务。

李宁担任所在代理机构内部知识产权顾问、专利申请撰写储备人才的培养工作，将多年积累的经验无私地传授给他人，培养出一大批专业人才。李宁还组织公司专利代理人通过巡回宣讲、专题报告等形式对企业进行了上千次培训，为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做出了贡献。

李宁曾荣获厦门市“专利宣传培训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被聘为“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人才库”专家。

陈 浩

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996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1997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010 至 2012 年陈浩代理的专利申请中，67%为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无效及诉讼案件 10 余件。

陈浩近年来完成省级以上研究项目 4 项，撰写专利预警分析报告 1 份、专利侵权分析报告 20 余份，发表文章 2 篇。在陈浩代理的案件中，许多案件在业内有较大影响，例如代理焦作某企业与浙江某企业标的额达 8000 万元的专利侵权诉讼案，在其努力下，最终原告浙江某企业撤诉。

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形势下，陈浩没有因循守旧，于 2008 年重新组建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 3 年多的时间内带出了一个业务多元化、管理规范、服务高端化、人员素质化、机构规模化的新型综合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河南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685>

4.2 2013 年度中国星级专利代理人风采展示（一星）

郭晓东

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3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同年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010 年至 2012 年郭晓东代理专利申请中，60%以上为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权无效案件 20 余件。

郭晓东现任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华全国代理人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会长。

郭晓东在专利审查和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方面有着 20 多年的经验，尤其精于机械、机电领域的专利代理、专利权无效诉讼和侵权分析。同时，作为资深专利代理人，郭晓东结合自身多年的专利审查经验，长期担任公司专利代理人助理和专利工程师的指导老师，指导他们专利代理领域的实际工作，对他们的案件质量严格把控，对该公司专利代理人队伍专业素质的提升发挥了关键作用。

党晓林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0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2003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010 年至 2012 年党晓林代理的专利申请中，90%以上为发明专利申请。

1999 年至今，党晓林一直在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负责专利代理以及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代理工作。目前代理专利权无效案件 34 件，代理诉讼案件 20 件。

党晓林具有工科和法学双重教育背景，获得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 and 律师三重资格，曾在欧洲的事务所实习和美国的法学院学习，并通过了美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从业期间，他为大量的国内外专利申请人提供了包括咨询、专利申请、专利权无效和诉讼、专利检索和分析，以及商标和版权等各方面的服务。

党晓林现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知识产权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律师协会会员。

鄢 迅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994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2003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010 年至 2012 年鄢迅代理的专利申请中，约 90%为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权无效及

诉讼案件近 30 件。

鄢迅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计算机应用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于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获得美国法学硕士学位，并先后取得中国专利代理人资格、中国律师资格、中国商标代理人资格、美国专利代理人资格。2001 年鄢迅加入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专利部创始合伙人之一。之前，他曾在一家大型国有专利商标事务所工作 8 年，在一家美国大型知识产权事务所工作 2 年。

鄢迅的主要执业领域为代理专利申请、专利权无效和专利诉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案件，在知识产权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鄢迅能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领域相关问题的咨询建议、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制定与执行、专利侵权的调查与分析、专利权有效性的研究与分析、风险评估及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等服务。

鄢迅著有书籍《电学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参与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的教材编写，并为学员授课。

蔡洪贵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998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2000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010 年至 2012 年蔡洪贵代理的专利申请中，约 93%为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权无效及诉讼案件 10 余件。

蔡洪贵不仅取得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还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和商标代理人考试，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蔡洪贵敢于创新，在多年的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代理经验，不仅能将专利申请中积累的经验运用到专利权无效和诉讼案件中，还善于将专利权无效和诉讼案件中积累的经验运用到答复审查意见和撰写专利申请文件中。

蔡洪贵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他的工作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许多国际知名公司都指定他为案件代理人。

丁文蕴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2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2003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010 年至 2012 年丁文蕴代理的专利申请中，约 50%为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权无效及诉讼案件 40 余件。

丁文蕴 2006 年加入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现为该公司机械代理部副部长，代理了很多难度较大的专利权无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诉讼等案件，其中专利

权无效的胜诉率达 78%以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诉讼的胜诉率高达 88%。

丁文蕴代理经验丰富，工作表现出色，受到客户广泛好评，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了优质服务。

丁文蕴积极参加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各种活动，曾在 2011 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举办的“光电技术领域专利审查与专利代理交流研讨会”上作主题发言。

郭广迅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1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2002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010 年至 2012 年郭广迅代理的专利申请中，91%为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权无效及诉讼案件近 20 件。

1996 年至 2006 年，郭广迅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涉外专利代理，曾任该公司化学部副经理。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期间，郭广迅曾作为辉瑞专利权无效案件的专利律师参与了该案的审理过程，并作为主要律师为一些著名的跨国公司代理了数件专利权无效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郭广迅曾于 2003 年在德国慕尼黑研修欧洲专利法及实务，2005 年在美国律师事务所研修美国专利法及实务，2007 年 1 月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郭广迅的业务领域包括化学、化学工程、高分子化学、医学、医学材料和设备、药物和药物化学、电化学、农业化学品等，其在专利申请、专利复审和专利权无效方面具有丰富的代理经验。

郭广迅现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化学、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LES）中国分会会员，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会员。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836>

4.3 十七种知识产权商业模式

知财资本有限公司 (PCT Capital LLC) 首席执行官雷蒙德·米理恩和拐点策略创始人兼董事总经理罗恩·劳里以《已有的和新兴的 IP 业务模式综述》为蓝本，简要摘编了已经成型的和正在兴起的知识产权商业模式，令人印象深刻。

你所看到下面的摘要是非常简略的 (我真的要推荐你阅读更有深度全文)。

一、正在兴起的四种商业模式

1. 知识产权事务交流/交易平台。类似于纽交所和纳斯达克，无论是实体或或网络在线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交易交流，包括创建的基于知识产权的金融工具或类似股票的上市和交易。计划宣布创建交易交流

2. 防御性专利池。有选择地获取基于防守的专利组合。

3. 技术/知识产权衍生融资。由传统风险投资 (VC) 或私募股权公司组织，专门从事较大科技公司面临困境的非核心知识产权衍生投资运作，或者创建大型技术公司之间的合资企业，以促进技术商业化和相关联知识产权货币化。

4. 基于专利的公共股指。创建基于现有的软件工具和平台正式的股票指数。

二、已成型的十三种商业模式

1. 专利许可和诉讼公司 (PLECs)。拥有一个或多个专利组合，试图开展有目标的写信活动将其专利或组合许可出去；之后对那些拒绝接受拒绝进入非排他性专利许可者，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 机构专利聚合器/知识产权收购基金。通常作为有限合伙公司的普通合伙人的典型运作实体，以及从大型科技公司或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的运作实体。

3. 知识产权 / 技术开发公司。从事研发活动和知识产权创造 (包括专利和专有技术) 实体，看起来就像运营一个传统公司。然而，开发出的技术不是用于生产物质产品。

4. 授权代理商。作用是帮助专利拥有者找到被许可者的专业中介机构。

5. 诉讼金融/投资公司。知识产权收购基金和专利许可与诉讼公司 (PLECs) 之间的结合机制。

6. 专利经纪人。与上面所讨论的专利许可代理功能基本相同，但他们寻求帮助专利拥有者找到买家而不是被许可方。

7. 基于知识产权的并购顾问。以传统的投资银行模式开展经营，就是为科技公司的并购活动提供建议，并根据整个交易的价值 (或根据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价值按比例) 收取服务费用。

8. 知识产权拍卖行。就像伦敦佳士得和苏富比拍卖行在古董和艺术品市场有名的专利拍卖市场。

9. 网上的知识产权/技术交流/票据交换。功能像 B2B 网站一样，使之成了 1990' 年代后期 dot com 繁荣期间的流行模式。

10. 知识产权支持的金融家。为知识产权拥有者提供直接或中介融资，通常以贷款形式 (债务融资)，债务融资安全以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为担保 (也就是知

识产权抵押)。

11. 知识产权证券化企业。作为法律顾问, 协助和/或为专利所有者实施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交易提供资金(类似于更常见的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12. 专利评级软件和服务。提供先进的专利搜索和分析软件工具, 从而允许专利所有者、律师、投资者和知识产权市场其他玩家, 获得单个专利或专利组合各种情报和数据点。

13. 大学技术转移中介。具有知识产权开发公司、知识产权收购基金、授权代理商和/或专利经纪人的作用, 但聚焦于恰当的大学技术转让(例如许可)市场。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416-1.html>

4.4 定位技术:失而复得不是梦?

继“时间去哪儿”成为今年热门词汇之后, 近段时间, 人们都在问 MH370 去哪儿了?

3月8日凌晨2:40分,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一架MH370航班从马来西亚军方雷达屏幕中消失, 与地面失去联系。尽管25个国家在海、陆、空展开拉网式搜索, 但MH370犹如人间蒸发, 毫无踪迹。在智能手机、汽车都可以实时定位的今天, 为何失联飞机无法靠定位装置确定最终位置? 一时间, 定位技术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话题。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 国内外企业和研究机构已经研发出多种定位技术, 目前, 该技术主要应用在交通运输、智能城市管理、灾害救援、测量测绘、物流领域、农业领域等。有专家表示, 由于国外企业在定位技术方面研发起步较早, 不仅掌握了该领域的核心技术, 且技术质量较高。国内企业虽然也掌握了多种定位技术, 但与国外企业相比, 其在定位装置的定位精度、信号处理能力、抗干扰能力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专家建议, 国内企业应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 尽快提高定位装置核心芯片的处理能力、降低成本, 以及培养用户的使用习惯。

应用 定位技术多样 市场需求旺盛

定位技术最早出现在上世纪90年代的军事领域, 以提供精确制导、战场监控和单兵作战系统保障, 后来逐渐被广泛应用于商业和科学研究。目前, 国际上常用的定位技术有卫星定位、蜂窝网定位、WiFi定位、惯性定位、射频识别定位、蓝牙定位、PPD定位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杨东凯一直致力于定位技术的研究工作, 他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 “卫星定位是利用定位装置向卫星发

射无线电信号，当地面接收机收到卫星发回的信号后，提取有价值的信号并进行调解分析，从而确定目标的位置，目前，能够覆盖全球的卫星定位系统包括美国的 GPS 全球定位系统、俄罗斯的 GLONASS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中国的北斗二代卫星导航系统，欧洲的伽利略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蜂窝网定位是利用移动通信系统的基站对手机用户进行定位，相对于卫星定位，其定位精度较低，若能将其和卫星定位技术融合，将能够为用户提供高性能的定位服务；WiFi 定位是利用无线数据传输网络 WiFi 的信号，在室内能够提供精度可达 3 米至 5 米的定位服务；惯性定位是利用惯性传感器实现相对定位，通过测量用户的移动距离和移动方向来确定用户的位置；射频识别定位技术是利用移动标签确定用户通过某个区域的位置。”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定位技术的需求非常大，尤其是卫星定位已经成为国家重大的信息化基础设施。由于卫星定位技术具有广泛的产业关联度，并与通信产业相互融合，它影响着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各个领域，有望成为继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之后的全球第三个发展得最快的电子信息产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副主任赵景焕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介绍，目前，定位技术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军事、海洋、气象、灾害救援、测量测绘、电信、水利、农业、渔业、勘探及智能城市管理等诸多领域。

国外 掌握核心技术 专利布局周密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对定位技术的研发起步较早，掌握了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在全球开展了专利布局。赵景焕经过全球专利文献检索发现，在定位技术方面，美国共提交了 2247 件专利申请，德国共提交了 323 件专利申请。

“在定位技术方面，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不仅专利申请数量占优，专利质量更高，且掌握了该领域的核心技术。比如国外一家企业首先研发出了窄相关技术，它是各类导航系统接收机设备的关键技术，可以提高接收机的跟踪精度。该企业还研究通过使用 DGPS 技术、卫星分布质量图等技术来消除误差，估计整周模糊度，不断提高定位精度。”赵景焕表示，该企业不仅持续加强技术研发，还针对关键技术提交的多件专利申请，比如窄相关、双频 GPS、整周模糊度解算、双模接收机、卡尔曼滤波和网络 RTK 等。

国外企业不仅定位水平较高，且技术含金量较高。“国外研发的定位装置在以下 3 个方面都占有一定优势：一是精度高，可以实现 1 米以内的精确定位；二是抗干扰能力强，其在工作中受到电子设备的影响较小；三是信号处理能力强，信号接收机收到卫星等发回的信号效果好，可以快速提取有用的信息。”赵景焕介绍，国外卫星的传

感技术和探测技术水平较高，这能保证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能够探测和发送更多有价值的信息。此外，定位技术是一个产业关联度较强的产业，它还需要相关配套设备的支持，比如相关电子设备、设备需要的材料等，国外很多企业在这些方面都具备一定的优势。

国内 研发能力不足 核心技术较少

中国企业在定位技术方面的研发起步较晚，国内研发的定位技术与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还未掌握高水平的定位方法，且在该领域的专利申请量较少。赵景焕经过全球专利文献检索发现，在定位技术方面，中国申请人共提交了 387 件专利申请。

广州中海达定位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中海达）是一家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为机械和机车行业提供高精度定位服务和导航监控服务的企业。“目前，中海达研发的定位技术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交通、安全监测、机械控制等多个领域，并针对相关技术提交了 5 件专利申请。”中海达公司总经理罗树江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在交通方面，中海达研发的定位技术及定位装置已经被应用于鞍钢集团的货运铁路机车，车站调度人员可以实时监控火车在哪条轨道运行，以及运行的时间、位置等详细信息；在安全监测方面，中海达将自主研发的定位终端放置在容易出现自然灾害的地方，如果该地区出现险情，设备可以在第一时间获取发生自然灾害的具体地点；在机械控制方面，鞍钢集团露天矿机械控制系统采用两台接收机引导牙轮钻钻孔，实现了对钻孔进行 5 厘米内的定位。

“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掌握了高水平的定位方法，并针对关键技术进行了专利布局，国内企业差距较为明显。”杨东凯介绍，很多国内企业定位技术的定位精度低、可靠性差、接收机成本高。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国内企业在定位装置芯片的研发方面水平较低，这是制约我国定位技术广泛应用的瓶颈之一。

“中国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核心技术、设备方面均已实现国产化，与美国 GPS 全球定位系统相比，其在硬件方面也不落下风，子产业链也受到了各企业的青睐。”中投顾问高级研究员任浩宁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国内企业应尽快提高核心芯片的处理能力，提高定位装置的便捷性、降低成本、培养用户的使用习惯，才能不断提高国内企业定位技术的应用化水平。

业内专家同时强调，即使定位技术在很多时候能够以“失而复得”来结束人们的“虚惊一场”，但不管多先进的定位技术，如果定位装置关闭或者损坏，其定位功能将很难实现。（知识产权报 记者 冯飞）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3/t20140319_919398.html

4.5 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结硕果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0 年启动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以来，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 38 个产业的专利分析研究，公开出版了《产业专利分析报告》第 1 至 16 册和《专利分析实务手册》，部分研究成果对我国相关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在这 3 年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有 9 个专利审查部门及单位的 400 多名一线审查员先后参与了该项目，他们在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的同时，完善了知识结构，锻炼了综合能力。”这是记者日前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下称审查业务管理部）获得的信息。

据了解，为了使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真正做到“源于产业、依靠产业、推动产业”，该项目自开展以来，紧紧围绕着产业发展和企业的实际需求，从实际调研到课题立项，从数据分析到形成报告，再到成果推广和方法普及，各课题研究组都注重与行业的深入联系与合作，其研究成果不仅从专利视角为我国相关产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与发展提出建议，还有助于进一步引导企业开展科学的专利分析工作。

项目成果助力企业创新

“截至 2013 年底，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已完成 38 个课题的研究工作，这 38 个课题涉及的行业均属于我国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的核心产业，具有规模大、企业多、从业众、技术密集、专利意识强等特点。”审查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以 2013 年的 12 个课题为例，涉及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有 5 个，包括卫星定位导航终端、LED 照明、浏览器、物联网和电池；机械领域有 3 个，包括燃气轮机、增材制造和工业机器人；化学领域有 4 个，包括特种玻璃、氟化工、基础化学药和抗体药。

据记者了解，针对上述 12 个课题，2013 年，各项目课题组与近百家合作单位紧密协作，用近半年的时间分析了 150 余万条专利数据，历经 6 稿，形成了 12 份质量较高的专利分析研究报告，报告有近 400 万字和千余幅图表，其内容与所属行业结合得十分紧密。

海信集团知识产权部负责人对该项目的研究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该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充分利用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信息方面的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其研究成果对国内相关企业和行业发展具

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如《立体影像产业专利分析报告》对 3D 技术的全球重要专利、主要申请人、专利影响度等信息进行了分析，并重点对立体影像的各种立体显示技术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比对，对该领域的前沿技术液晶透镜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和研究机构投入大量精力对 3D 产品进行研发，该行业的专利技术分析成果对企业进行 3D 产品研发有很大帮助。”该负责人说。

“形成专利分析报告、总结专利分析方法、推广和普及项目成果是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的主要工作。”审查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介绍，2013 年，项目课题组在完成专利分析报告的同时，不断完善专利分析方法，尤其是对申请人、研发团队、专利诉讼、“337 调查”等 10 多个方面的研究方法进行了创新。为了充分发挥该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共举办各类宣讲活动百余场，覆盖了全国 20 多个省市；与行业协会、地方知识产权局等联合举办成果宣讲 20 余场。

据了解，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的实施受到了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的广泛关注与好评。以氟化工课题组为例，仅 2013 年下半年，该课题组就应邀前往国内多家企业和科研院所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宣讲交流。“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为我国相关企业、产业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关村光电产业协会秘书长徐斌说。

课题研究提升审查能力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截至目前，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共有 9 个专利审查部门及单位的 400 多名一线审查员先后参加，打造了多个分析技能突出、综合实力较强的优秀团队，培养出了一大批专利分析骨干人才，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创新精神、奉献精神、合作精神。

王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的一名审查员，他于 2012 年参与了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液晶显示产业专利分析课题的研究工作，主要负责该课题的研究框架制定、数据检索、报告撰写和统稿工作，撰写了 LCD 专利态势分析、氧化物 TFT 技术专利分析、夏普公司专利分析、专利侵权诉讼状况分析、结论等内容。

“做课题的过程非常辛苦，但也非常锻炼人，对做好审查工作有很大帮助。”王冀告诉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课题研究历时 9 个月，时间非常紧张，加班成了课题组每位成员的工作常态。但这段忙碌而又充实的经历，让他对审查技术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各创新主体的特点有了更加宏观的认识。

“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给研究人员提供了到企业宣讲的机会，这不仅锻炼了我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还使我对产业界关心的专利问题有了更加深入的思考，对审查之外的其他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王冀介绍，《液晶显示产业专利分析报告》

中的部分章节已被作为高校教学和产业研发人员的重要参考书籍《现代平板显示技术丛书》所引用。

张弛是 2013 年度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抗体药物产业专利分析课题组的一名成员，同时，她还负责课题组的外联工作。提起刚刚结束的课题研究工作，她很有感触地说，“9 个月的课题研究让我的综合能力有了很大提升，尤其是语言表达，从站在台前脑子一片空白到在台上侃侃而谈，这是连我自己都没有想到的变化，是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为我提供了突破自我的机会。”

张弛还告诉记者，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非常注重与产业结合，整个研究过程及宣讲活动都使她对技术的发展现状、产业形势有了更为充分的认识，这些知识还有助于她提高审查工作效率。

据审查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在加强研究成果外部宣传的同时，也积极推动研究成果在专利审查中的应用。例如，由课题组为相关领域的审查员进行特定领域专利检索策略和案例宣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推广已标引数据在相关领域审查中的应用等。

“专利分析普及推广是个长期的工作。2014 年，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将不断创新，在做好课题研究工作的同时，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有效践行‘普及方法、培育市场、服务创新’的宗旨，以进一步引导企业开展科学的专利分析，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工作的社会服务能力。”该负责人表示。（知识产权报 记者 贺延芳）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3/t20140317_918138.html

4.6 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运营——访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部部长宋巧丽

近年来，主要应用于 CPU、存储器等产品的高端芯片几乎影响着我们生活的各个领域，但由于我国集成电路制造装备技术相对于国外较为滞后，该产业曾一度处于受制于人的局面。日前，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方微电子）自主研发的 12 英寸 28 纳米等离子硅刻蚀机全面通过中芯国际生产线全流程工艺验证，标志着中国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取得了新的突破。

成立于 2001 年的北方微电子是一家高端半导体装备制造企业，其核心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照明、微机电系统、功率半导体、光通信等尖端领域。截至目前，北方微电子每年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均在百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达到

95%。北方微电子取得的这些成绩正是得益于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支撑。正如北方微电子知识产权部部长宋巧丽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所言：“只有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到企业的整个运营体系中，才能体现它的价值。”

起步：让知识产权推动企业创新

“2006 年，北方微电子成立了知识产权部，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推动创新，通过专利保护提高产品的市场自由度。”宋巧丽向记者介绍，为推动创新进程，北方微电子采取了诸多措施，如在公司内部建立专利数据库、在研发项目组内设置专利工程师角色等。专利数据库按照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进行标引，且具有分享、点评和推荐等功能。

由于北方微电子长期以来一直实施上述两项措施，其在装备制造业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由其研发的国内首台 12 英寸 28 纳米等离子硅刻蚀机通过全流程工艺验证也就不足为奇。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就是让知识产权推动创新，保护创新成果，并从企业发展战略角度对知识产权管理进行定位。”宋巧丽表示。

管理：将知识产权融入企业发展

每个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都各有特色，北方微电子知识产权管理的核心就是将知识产权融入企业运营体系。宋巧丽向记者介绍，北方微电子的知识产权工作不仅是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而是贯穿公司各个领域和每个部门的工作，因此，北方微电子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公司的运营紧密相连，在北方微电子的人力资源体系中，从员工培训到职位晋升，知识产权管理始终融入其中。

“每年年初，北方微电子知识产权部都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指标和产品规划设计当年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并根据不同受众设计不同的培训课程，以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比如三级技术工程师参加专利交底书的培训，产品经理参加项目过程知识产权管理的培训。随后，知识产权部将设计完成的培训课程交给人力资源部，并将其融入公司培训体系中，人力资源部会根据课程设计的时间，组织相应培训及考核相关人员，如果有员工未参加培训，则会影响其绩效考核结果。”宋巧丽向记者介绍，除了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到人力资源体系外，北方微电子还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到供应链管理、项目管理、财务体系、技术研发等多个领域。

谈及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企业，应如何做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时，宋巧丽建议：“企业要做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必须根据企业的运营模式，将知识产权嵌入到现有的公司制度和流程中，使其融入到企业日常的运营中。”

运营：用知识产权服务市场需求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从全球来看，北方微电子所属的半导体高端装备领域属于高度集中和垄断的行业，全球范围内也只有少数几家相关企业，竞争态势较为单一，专利许可和转让的情况很少，因此，北方微电子将专利运营瞄准了产业链上游的供应商和下游的客户群。“在相关专利获得授权后，北方微电子利用这些专利与供应商、客户进行谈判，进而降低采购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满意度。”宋巧丽表示。

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离不开优秀的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在宋巧丽看来，公司内部培养的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对企业的运营更熟悉，对于知识产权嵌入企业运营过程会有更深刻的理解，而与此同时，公司从外部招聘的复合型人才更能满足公司的迫切需求。一个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既应该有内部培养的人员，也应该有从外部招聘的人员，二者可以取长补短，从而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更加专业和高效。

谈及北方微电子未来的发展规划，宋巧丽介绍，2013 年，北方微电子承接了国家“14 纳米立体栅刻蚀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这对北方微电子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北方微电子将继续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矩阵式管理模式，用创新方法指引技术创新，加强专利布局规划，尤其是海外专利布局。此外，北方微电子还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公司战略的融合，为公司产品市场化提供保障。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601>

4.7 科技银行联盟成立 知识产权也能质押贷款

发布时间：2014-03-20 来源：南方日报

近日，Z2Z 科技银行联盟在深圳成立。该联盟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中国建设银行[0.53%资金 研报]深圳市分行共同发起、联合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共同成立，旨在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从融资到融智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来自深圳市不同行业的 300 家高新企业欣然加入 Z2Z 科技银行联盟，他们将享受到用知识产权质押、凭纳税记录和新三板股份等资源申请建行贷款等方面的特别待遇。

业内人士指出，深圳是全国最具科技与金融结合条件的城市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深圳的融资服务链条相对完整，金融服务基本上覆盖了科技创新全过程，不仅科技企业的密度大、活力强，而且创业风险投资密度大、成功率也高。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贷款余额仅 217 亿

据悉，Z2Z 科技银行联盟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联手创办的非营利性组织，是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共同为高新企业打造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记者了解到，“十二五”以来，以创新带动发展的深圳涌现出一批敢为人先、开拓进取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深圳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已超过 3 万家，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就有 3392 家。不少高科技企业如深圳华大基因、腾讯、华为等企业已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行业领头羊。

然而高新技术企业却因为行业“轻资产”等特点，面对着一个共同的难题——融资难。据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行长刘军介绍，该行曾专门做过一次国家高新科技企业金融服务问题的调研，发现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的瓶颈。“深圳的高科技企业这么多，体量这么大，但深圳高新技术企业的贷款余额仅 217 亿元，这说明深圳高新企业的贷款业务发展空间巨大。”刘军说。

刘军介绍，融资难原因较多，主要有科技技术专业性强，双方信息不对称；科技型企业成长不确定性偏高；目前市场上有针对性的信贷产品较少；异地扩大发展对授信提出更高要求等。

市场调研给了建行深圳分行做大做强高科技企业项目很大的信心，并最终催生 Z2Z 科技银行联盟。

科技银行联盟在深率先破题

今年初，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若干意见》。该文提出，要在创新金融、科技金融、产业金融等领域深化改革。同时人民银行也提出“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层次融合”的金融行业指导意见。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抓住这个加深科技金融改革的信号，将 2014 年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元年。该行调查分析了高新技术企业行业的经营现状和困难，总结出担保方式创新、供应链融资、财务顾问及并购等一系列金融需求。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多次探讨后，决定联合发起组建 Z2Z 科技银行联盟，同时成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基金，为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企业员工推出“金鹏腾飞”计划。该计划针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轻资产、融资难、人才流失率高等难题，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量身打造涵盖“六大创新产品、六项特色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金融业务负责人陈玉明表示，“科技银行在国内破题，深圳

是当然之选。”他认为，深圳具有科技与金融结合的优势，经过多年发展，深圳的融资服务链条相对完整，金融服务基本上覆盖了科技创新全过程，不仅科技企业的密度大、活力强，而且创业风险投资密度大、成功率也高。仅深圳的 VC 和 PE，规模就超过全国的三分之一。他认为，“深圳是全国最具备科技与金融结合条件的城市之一。”

可有效解决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难题

据刘军介绍，该行为高新技术企业专门定制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不仅将彻底解决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难题，而且还将契合企业控制人、管理层及全部员工的个人金融需求。

例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将促进企业将知识产权转化为资本资产，进一步盘活无形资产；纳税贷，将有效降低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改善优质纳税企业担保弱、融资难的问题；工资贷，充分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轻资产、高人力成本的特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保驾护航；高新贷，按照企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风险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或上市公司对企业的投资额，按比例直接核定贷款额度，担保方式灵活多变，轻松解决企业及个人融资需求；新三板股份质押贷款，帮助企业不稀释企业股权的同时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快速扩张发展，解决融资额度低等问题，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等。

此外，为解决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效率、融资成本问题，6 项特色服务也解决了高新技术企业员工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等全方位的后顾之忧。如员工安居工程服务，提供住房按揭贷款利率优惠，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进人才和留住人才；员工全面保障服务，包括门（急）诊保险、住院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住院补贴保险、意外身故或意外疾病等健康保障管理等等。

高新企业最需要雪中送炭

昨日，深圳共有 326 家高新技术企业与会。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建回顾了华大基因的发展历程。华大基因最早到深圳创业的成员基本都是中国科学研究院的专家学者，当时没有启动资金。在其最艰难的创业阶段，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给了他们第一笔贷款。

汪建说：“第一笔贷款是 5 亿元，我们当时没有任何抵押贷款，仅凭我们是国家的战略项目，建行就放手给了我们第一笔启动资金。没有银行的雪中送炭，就没有今天的华大基因。”

汪建表示，高新技术企业面临的最大的发展瓶颈仍然是融资难问题。此次“Z2Z 科技银行联盟”的成立标志着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新模式的开启。他说，“这种模式在

中国还没有，只有在深圳这样开风气之先的城市才可能出现。我相信，它将有力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未来深圳将有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立足深圳、覆盖全国、走向世界。”

把股权投资环节作为突破口

■他山之石

硅谷银行：

记者了解到，科技银行的倡议最早来自全国工商联在 2007 年全国“两会”上的提案。当时，一些有识之士明确提出，目前银行制度安排与科技型企业创新特点不相匹配。

2013 年全国“两会”期间，招商银行[0.52% 资金 研报]前董事长马蔚华委员就在相关提案中提供了以下数据：全国 60%以上的专利发明、70%以上的技术创新和 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都是由小微企业完成的，其中由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完成的创新成果占比高达 80%。由于此类企业规模小、实力弱、轻资产特征明显，往往达不到银行现行信贷管理体制所要求的抵押担保条件，因此融资困难。目前，在深圳，95%的高新技术企业把资金短缺列为企业发展面临的瓶颈。

为样板的硅谷银行究竟做了些什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金融业务负责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玉明表示，硅谷银行的特点大体可以总结为三条：一是债权融资与股权投资相结合，保证银行未来的收益，硅谷银行为初创阶段的企业提供贷款会附带获取股权投资的条件；二是高风险高回报，小微科技企业风险大，但具备高成长性，银行在承担融资高风险的同时，能分享到企业未来高成长的收益；三是硅谷银行与众多的风险投资基金密切合作，为银行融资过滤和分散风险，从而保持较好的资产质量。

陈玉明表示，近两年来，我国众多商业银行成立了科技支行，虽然只是一字之差，本质上却是迥异的商业模式。科技银行属于风险银行，通过未来股权投资的高收益来覆盖贷款的高风险；而科技支行还是传统的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在我看来，我国众多商业银行成立的科技支行，只是体现了为科技企业服务的一点特色，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科技银行，跟硅谷银行有本质的不同。”陈玉明如是说。

南方日报记者 谭冰梅

http://www.cnipr.com/ynzx/201403/t20140320_180166.htm

4.8 抢占国际专利 中国车企差太远

发布时间：2014-03-19 来源：法制晚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上周四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全球汽车行业 2013 年登记的专利数激增 18%，显示出汽车行业在新技术和节能减排方面的进步。值得注意的是，在 WIPO 全年收到的 4275 份汽车行业专利申请中，中国车企的申请只有个位数。

3 年几乎翻番 汽车业掀起专利潮

WIPO 的报告指出，2010 年，来自汽车行业的专利申请数还只有 2322 个，但到 2013 年，这一数字已经飙升至 4275 个，增加 84%。

WIPO 分析称，节能减排是汽车行业专利增加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各国的监管部门不断要求汽车制造商提高燃油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这一挑战促使汽车制造商在高效发动机和轻量化技术方面增加投资。像美国政府在 2012 年出台了针对汽车燃油经济性的新标准，要求制造商提供全部产品线的平均燃油效率。欧盟议会在上个月也收紧了对汽车二氧化碳排放的要求。

丰田一家 囊括近四成行业专利

不过，专利申请数最多的并非欧美车企，而是日本汽车制造商。日本车企包揽了 2013 年新增专利申请数的前三名，占总数 6 成。丰田全年共在 WIPO 的《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申请专利 1696 项，一家就占到全行业专利数的近 40%。跟在后面的是日产（644 项）和本田（362 项）。

WIPO 指出，尽管这一数据并不能简单概括哪家车企在行业内最有创造力，但这至少反映了哪些车企正尽可能地运用 WIPO 的专利保护功能，在日后可能的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过程中占到先机。

中国申请数不足日企千分之一

报告对中国车企的表现给予了积极的评价，称中国车企正在运用国际化的手段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但是，报告中的数字可以说让中国汽车行业相当尴尬——奇瑞旗下的观致汽车，是全年中国车企中申请专利最多的一家，申请数：7 项。另一家中国车企，浙江吉利控股，申请数：1 项。总数不及日企千分之一。

实际上，从国家层面看，中国并非不重视 WIPO 的知识产权保护功能。2013 年，WIPO 在《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共收到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 21516 项。中国的申请数仅次于美国和日本，列全球第三。中国的中兴和华为两家企业则列在企业申请总数的第二

和第三位。

此外，路透社指出，有些车企倾向于在本国范围内申请专利，而不是向 WIPO 申请。路透社称，通用去年在 WIPO 没有任何申请，但在美国国内申请了 1672 项专利。中国车企也有类似的做法。国家知识产权局 2 月 20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比亚迪和奇瑞分别在国内获得了 340 项和 276 项专利授权。即便如此，与通用在美国的 1672 项专利相比，中国车企的专利数仍然与国际汽车巨头相差甚远。

http://www.cnipr.com/ynzx/201403/t20140319_180152.htm



【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在广西成立子公司“广西国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的首家高端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并将落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大楼。国之中心将依托广西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及创新主体提供更为深入、便捷地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积极参与该地区的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提升建设。目前，广西子公司已正式对外开展专利咨询服务。（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

【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在上海成立子公司“上海国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子公司已顺利入驻浦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并成为该平台引进的首家高端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国之中心将依托上海子公司为长三角地区政府及创新主体提供更为深入、便捷地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积极参与该地区的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提升建设。目前，上海子公司已正式对外开展专利咨询服务。咨询电话为 13788976426。（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

注：本刊稿件来源于各媒体的公开报道，其观点不代表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观点，仅供内部参阅使用。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定制关注热点。

承办：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项目管理部

本期责任编辑：陈宇超 审校：张勇 联系电话：62413831